

##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事前认可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作为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了解了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为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工程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审核了相关材料后，现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公司下属子公司为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工程服务，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关于事前认可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金雪军

邵春阳

章武江

2017年9月12日